

关于对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90 号

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06 年 6 月，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宏远 A”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，你公司持有粤宏远 A 股票 87,086,507 股，占粤宏远 A 当时总股本的 13.98%。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你公司陆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粤宏远 A 股票。其中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粤宏远 A 股票 1,3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1%，增持后，你公司持有粤宏远 A 股票 123,453,341 股，占粤宏远 A 总股本的 19.05%，至此累计增持比例为 5.07%。2018 年 9 月 4 日和 9 月 5 日，你公司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粤宏远 A 股票 1,6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5%，增持后，你公司持有粤宏远 A 股票 125,073,341 股，占粤宏远 A 总股本的 19.30%，至此累计增持比例为 5.32%。经督促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你公司在持有粤宏远 A 股份比例累计增加 5% 时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入粤宏远 A 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

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14日